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有關選舉及重選董事 及 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的一般性授權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以電子方式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login>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為避免疑義，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7
3. 宣派末期股息	7
4. 選舉及重選退任董事及董事酬金	7
5. 續聘核數師	9
6.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	9
7.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10
8. 股東週年大會	10
9. 推薦建議	12
附錄一 — 建議選舉及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13
附錄二 — 建議股份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將能夠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可接入互聯網之地方，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登入。登記股東、其受委任代表及非登記股東將可觀看實時視頻直播、參與投票及於網上提交問題(亦可選擇透過本公司指定的撥號設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

如何出席及投票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

- (1) 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透過該系統之實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於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亦可選擇透過本公司指定的撥號設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或
- (2) 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或其他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以代表閣下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提供上述人士之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出席及投票。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即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其受委代表(登入詳情及安排請參閱下文)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詳情及安排請參閱下文)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完成相關程序。有關網上會議之詳情，請參閱<https://evoting.vistra.com/#/login>上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包括進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之登入資料(附有如何取得相關撥號資料之指示)(包括專屬用戶名稱及密碼))之詳情，將登載於稍後寄發給本公司之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內。如委任受委代表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的情況除外)，以便受委代表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到專屬用戶名及密碼，從而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倘若閣下的受委代表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仍未收到登入詳情的電子郵件，務請閣下致電(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 emeeting@vistra.com，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獲協助。

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有意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a)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其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之登入資料(附有如何取得相關撥號資料之指示)(包括專屬用戶名稱及密碼))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之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仍未收到登入資料的電郵，應致電(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emeeting@vistra.com，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獲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a)及(b)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登記股東、其受委代表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系統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使用電子投票系統，以提高點票過程的效率。此為完全無紙化的股東週年大會流程，便於為股東提供簡易直觀的投票程序。至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投票，登記股東、其受委代表及非登記股東可參閱《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了解詳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

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股東、其受委代表及非登記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於網上提出與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問題，或選擇透過本公司指定的撥號設施(就如何取得相關撥號資料之指示，敬請參閱本公司致股東之通知信函)提問。倘若時間許可，本公司將盡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有關提問。

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foodslt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2026年6月7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7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聯絡詳情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聯絡詳情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61 146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China Foods Limited(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撥）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投資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戰略投資委員會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慶立軍

執行董事：
展在中(董事總經理)
唐強

非執行董事：
陳剛
宋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鴻鈞
莫衛斌
梁家麗(銀紫荊星章)

敬啟者：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有關選舉及重選董事 及 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的一般性授權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iii)選舉及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

釐定彼等的董事酬金，(iv)續聘核數師，(v)向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以分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及(vi)向董事授予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等建議的資料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年報(「**2025年報**」)已於2026年4月29日寄發予股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0.154元，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或前後向在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9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批覆，確認本公司(i)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及(ii)自2013年1月1日起適用企業所得稅相關稅收政策。因此，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時需要代扣除10%企業所得稅款。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的公告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淨日為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選舉及重選退任董事及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細則的細則94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為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一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時結束，並須於該會上膺選。就此而言，於2025年

董事會函件

8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宋亮先生(「宋先生」)及2025年8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唐強先生(「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

根據公司細則的細則第111(A)條，每名董事(包括設有特定委任年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據此，非執行董事慶立軍先生(「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鴻鈞先生(「李先生」)及梁家麗女士(「梁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提名政策所載提名甄選準則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計量目標，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成員、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資格、技術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每位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平衡意見，並在考慮其專業經驗、教育背景及知識的深度及廣度後，信納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在評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李先生自2008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成員，迄今達十七年，彼的重選須經股東的獨立決議案批准。董事注意到(i)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按年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書，且提名委員會已評定及信納彼の獨立性；(ii)作為長期服務的董事，彼已對本公司的營運和業務都有著深入的了解，且多年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意見及提供獨立的指引；及(iii)概無實質證據證明李先生的長期服務會影響彼の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相信李先生均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須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和專業知識，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和專業精神。

有鑒於此，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推薦分別選舉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唐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選舉退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項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董事酬金之建議亦將提呈予股東。

5.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審核委員會的觀點)建議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290萬。

上述預計審計費用乃公司與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審慎考慮相關因素及基於公平原則磋商後作出的公平合理估計。該估計已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審計方向，以及核數師所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

此外，上述預計審計費用乃基於以下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及本公司將按審計工作要求提供及時及充分的協助及資料。

6.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

於2025年6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除其他外)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撥的庫存股份)及相等於回購股份授權項下所回購的股本面值總額之和的股份，及(ii)可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2026年6月9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授出：

- (a) 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撥的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
- (b) 股份回購授權以便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惟回購的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97,223,396股。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等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須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可發行最多559,444,679新股股份，並回購最多279,722,339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股份回購授權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本通函的一部份)第10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授權董事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惟所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允許股東從任何可接入互聯網之地方，以方便高效的方式於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能夠透過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觀看實時視頻直播、參與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問題(亦可選擇透過本公司指定的撥號設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其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的非登記股東亦可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交問

董事會函件

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與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商討以作出必要安排。如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網上投票，股東可參閱網上會議用戶指南(可透過訪問超連結或掃描本公司通知信函上印有的二維碼獲取)以了解詳情，該通知信函將於稍後日以郵寄方式寄發予登記股東。倘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透過熱線(852) 2980 1333於上午9時至下午6時(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聯絡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為確定出席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9日(星期二)。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公司細則的細則第7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foodsltd.com)上刊登。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股東決定不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以書面聯絡本公司，發送至我們的電郵 CBL@hq.cofcoko.com。

董事會函件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謹代表董事會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慶立軍
謹啟

2026年5月8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宋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宋先生，56歲，現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糧集團」）旗下專業化公司專職董事。宋先生在1992年加入中糧集團，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中糧香港辦事機構總經理、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辦公室副主任、董事會秘書局秘書及大米部副總經理及豐中貿易株式會社（中糧日本有限公司）社長。

宋先生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分別獲文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宋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關的委任書，宋先生的任期自2025年8月26日起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宋先生亦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委任書，宋先生不就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酬金，除非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另行釐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並無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宋先生的選舉有關的事宜需要提呈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唐強先生**執行董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50歲，現為本公司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兼副首席財務官。唐先生在1998年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及／或其附屬公司，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中糧財務部資金管理部總經理、中糧農業有限公司副首席財務官、中糧國際有限公司副首席財務官兼全球資金管理負責人及中糧糖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總會計師。唐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商業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唐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關的委任書，唐先生的任期自2025年8月30日起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唐先生亦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委任書，唐先生不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酬金，但其有權獲得根據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場水準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的薪酬，並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並無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唐先生的選舉有關的事宜需要提呈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慶立軍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主席**

慶先生，56歲，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自202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於2025年1月6日已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同時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執

行委員會主席，及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慶先生現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香港上市公司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董事長。慶先生自1993年7月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於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期間擔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戰略部總監。慶先生於2007年12月至2016年6月期間擔任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4年4月至2014年3月兼任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戰略規劃總監、於2004年4月至2016年6月期間還先後兼任多個職務，包括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公關部總監及財務部總監、中糧可口可樂飲料(山東)有限公司和中糧可口可樂飲料(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6月至2004年3月期間擔任吉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於2000年4月至2002年5月期間擔任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銷售運營經理。

慶先生先後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分別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慶先生於飲料生產、市場行銷、戰略規劃、財務、公共關係及綜合性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述披露者外，慶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關的委任書，慶先生的任期自2025年1月6日起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慶先生亦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委任書，慶先生不就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酬金，除非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另行釐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慶先生並無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慶先生的選舉有關的事宜需要提呈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李鴻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73歲，於2008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九廣鐵路公司財務委員會專家成員及香港上市公司恒隆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及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財務和會計領域擁有逾四十年經驗。

述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關的委任書，李先生的任期自2023年11月13日起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李先生亦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委任書，李先生可享有本公司酬金每年375,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照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而釐訂。此外，李先生可就每次應要求執行或參與關於須予公佈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予披露的重大事情或事件或收購守則內所指的交易的會議或書面決議而獲得5,000港元的額外酬金。李先生於2025年年度的酬金載列於2025年報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李先生的選舉有關的事宜需要提呈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梁家麗女士(銀紫荊星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梁女士，65歲，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她於1983年9月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公務員隊伍中服務了35年，直至2019年退休。梁女士於1995年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擔任高級律師，自2014年5月起任知識產權署署長，以及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至2019年3月退休。在加入知識產權署之前，梁女士為當時的律政署(現為律政司)的高級律師。她曾在民事部門的訴訟組和法律諮詢組工作。梁女士亦於2020年10月至2021年8月期間擔任香港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

梁女士自2012年起至2020年2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官方太平紳士。她於2018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梁女士在知識產權法律實踐、財務和員工管理、外包合同管理以及規劃和實施公共部門的宣傳和公共教育計劃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專業經驗。她在制定知識產權不同領域的政策、法律和實踐方面也擁有豐富的經驗，以及與本地和國際持份者建立和維持聯繫，包括法律專業、知識產權從業人員、貿易和商業組織、海外和內地同行和政府間組織。她曾代表中國香港參加不同的國際會議，在國際層面制定知識產權政策。她還具有於當時的律政署(現為律政司)從事民事意見、民事訴訟和刑事檢控方面的經驗。

梁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隨後，她獲得了政府法律培訓獎學金，並在英國白金漢大學學習法律。她在英國和香港獲大律師資格。

除上述披露者外，梁女士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關的委任書，梁女士的任期自2025年6月25日起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梁女士亦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委任書，梁女士可享有本公司酬金每年375,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照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而釐訂。此外，梁女士可就每次應要求執行或參與關於須予公佈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須予披露的重大事情或事件或收購守則內所指的交易的會議或書面決議而獲得5,000港元的額外酬金。梁女士於2025年年度的酬金載列於2025年報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並無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梁女士的選舉有關的事宜需要提呈股東注意及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以下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的股份回購授權所需寄發給股東的詳細資料：

股份回購授權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數目為2,797,223,396股。

待通過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79,722,339股股份，即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b)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c)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股份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於市場回購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按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可能會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股東可確信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可於有利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會作出該等股份回購。

股份回購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獲賦予權力回購本身股份。於回購其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合法地動用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回購自身股份之資金僅可從該回購的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買時應付超出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溢價(如有)僅可從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股份回購的影響

基於現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倘若建議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的股份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例（相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股份回購對本公司不時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會有重大的不利影響時，則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本說明函件或本文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當作為收購守則下的收購。倘該項增加導致控股權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須作出強制收購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中食控股」）（彼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股份之唯一主要

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2,072,688,33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10%的股份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予董事的股份回購授權及假設本公司現時的股權架構保持不變，中食控股的股權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2.33%。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任何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32條須作出強制收購的責任。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月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		
4月	3.12	2.67
5月	3.35	3.06
6月	3.15	2.86
7月	3.37	3.03
8月	4.33	3.22
9月	5.20	3.90
10月	4.54	3.99
11月	4.50	3.92
12月	4.95	4.02
2026		
1月	4.53	4.10
2月	4.42	3.99
3月	4.15	3.66
4月（截至2026年4月30日）	3.87	3.58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一般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倘回購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一家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指定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回購。董事無意回購股份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批准之指定下限。

本公司可依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回購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須遵守已生效的有關庫存股份的相關上市規則）。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等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的指示；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茲通告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以電子方式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login>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4元。
3. 選舉宋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選舉唐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慶立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李鴻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梁家麗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9.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為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撥的庫存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得之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所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按其條款被行使；
 - (iii)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認購權被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於上述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授出或發行日期後，有關股份的認購價及／或應認購的股份數目於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相關權利時的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乃按照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預期作出；或

(v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特定授權；

而配發者外，董事依據本決議(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該批准亦須相應地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指的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向於指定紀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股份持有人提呈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須於限定期間內行使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基於任何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任何視為必需或適當的取消零碎股份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其他安排)。」

11.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香港及百慕達的法例、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股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決議內(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所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內；
- (c) 根據本決議(a)段的批准而本公司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本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指的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1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10及11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至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加上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慶立軍

北京，2026年5月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所登記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在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情況下，僅會向聯名持有人提供一組登入用戶名及密碼。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並就該等股份行使其權利，猶如其為唯一的權利擁有者。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9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淨日為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辦理登記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本公司將使用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允許股東從任何可接入互聯網之地方，以方便高效的方式於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能夠透過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觀看實時視頻直播、參與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問題(亦可選擇透過本公司指定的撥號設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
- 其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的非登記股東亦可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交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與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商討以作出必要安排。
8. 如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網上投票，股東可參閱網上會議用戶指南(可透過訪問超連結或掃描本公司通知信函上印有的二維碼獲取)以了解詳情，該通知信函將於稍後以郵寄方式寄發予登記股東。倘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透過熱線(852) 2980 1333於上午9時至下午6時(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聯絡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9. 根據本公司細則的細則第75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foodsltd.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1. 於本通告內，對單一性別的提述包括兩種性別，對單數的提述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慶立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展在中先生及唐強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剛先生及宋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李鴻鈞先生、莫衛斌先生及梁家麗女士(銀紫荊星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